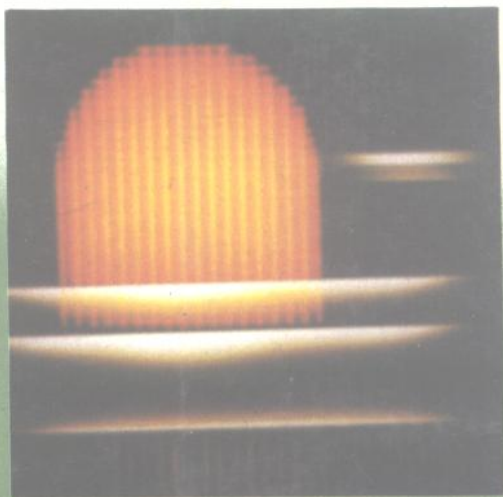


辽宁教育出版社



HABEIMASI DE  
SHANGTAN LUNLIXUE

# 哈贝马斯的 商谈伦理学

薛华 著

当代大学文库

883-06/13

出版社

当代大学书林

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

薛 华 著

---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丹东印刷厂印刷

---

字数：71,000 开本：850×1168<sup>1</sup>/<sub>32</sub> 印张：3<sup>7</sup>/<sub>8</sub> 插页：5

印数：1—5,05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贾非贤

责任校对：沈 放

封面设计：安今生 安 迪

---

ISBN 7-5382-0526-8/C·14

定价：1.60元



薛华，一九三七年生于山西省寿阳县。在寿阳第一高级小学毕业后，于山西阳泉中学和山西祁县中学完成初中与高中教育。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二年在北京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学习；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为原哲学社会科学部，今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生，毕业后一直在这里工作。

除一系列论文和译文外，迄今出版的著作有：《青年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论基督教的实定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一九八〇年）。《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三年）。《自由意识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三年）。《黑格尔与艺术难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七年）。迄今出版的译著有：《黑格尔政治著作选》（商务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一年），《海涅：论德国》（合译，商务印书馆，北京一九八〇年），《黑格尔：自然哲学》（合译，商务印书馆，北京一九八〇年），《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合译，商务印书馆，北京一九七七年）。

一九八一年获得西德洪堡基金会(Alexandervon Humboldt—Stiftung)研究奖学金,先后在鲁尔大学黑格尔研究所与慕尼黑大学哲学系从事研究工作。他曾应邀在鲁尔大学、康士坦茨大学、慕尼黑大学、乌培河谷大学、奥地利隆尔茨堡大学,以及希腊雅典作学术讲演或在有关国际学术大会作报告,有文章发表在德国、法国和美国。

## 编辑序语

近年来，出版界丛书热风吹遍大江南北，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一套套丛书接踵而至，这种趋势已成为引人瞩目的当代意识流。《当代大学书林》，也是在这块文化温床上破土而出，并将以自己的特色，跻身于丛书之林。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异常迅速，现代通讯设备已将信息的传播推向崭新的阶段。由此，地球变得狭小了。如果说在古代，闭关锁国还可以生存，那么在今天，~~一个~~一个<sup>个</sup>国家如果断绝同外界的一切联系，那将成为神话了。

我国的封建时代，曾有几个王朝对外开放，使中华民族的文明传向世界，对人类的进步作出伟大的贡献。本世纪初，五四运动的先哲们，打破了近百年的沉寂，把西方的先进思想引入中国。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奋斗，建立了面貌一新的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中国人民掌握了先进的世界观和优越的社会制度，我们本可以发扬五四精神，保持同世界的联系，以新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去赢得世界。非常遗憾，“左”的错误和各种历史因素使我们自己关上了门。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打开国门之后，世界在我们面前展现了五光十色的图景。在改革、开放的十年来，我们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等各个领

## 2 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

域，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在这样令人鼓舞的背景下，以传播新思想、积累科学文化成果为己任的我国出版界，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今天，我们有更加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有悠久的历史历史传统，有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有十年的卓有成效的实践，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建立社会主义的、中华民族的、富有生命力的新的文化体系的时候来到了！

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从根本上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我们认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兴旺发达，都与其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其中，高等教育的规模、水平、面貌，常常反映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科学文化的发展轨迹。

作为一个地方教育出版社，我们首先要为基础教育和普及教育服务。同时，我们愿意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奉献一点绵薄之力。正是出于这种职业责任心，我们确定了《当代大学书林》的出版计划。

《当代大学书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百花齐放”、“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为方针，有选择地介绍当代中外思想文化领域里的新知识、新学科、新观点、新信息，力图在介绍世界文化发展新趋势的基础上，通过比较、鉴别，融入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继而逐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文化体系。我们愿意为此而竭诚努力。

《当代大学书林》，要把那些卓有见地、敢于创新的思想文化研究成果纳入“书林”之中，并真诚地推荐给高等院校广大师生，以期在大学的“选修课”、“专题课”、“系列讲座”的教学中留下“书林”的踪迹，这将是我們极感欣慰的憧憬。

《当代大学书林》，是一套综合性丛书，涉及政治、经济、哲学、美学、法学、史学、文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文化史、宗教哲学、科学哲学、艺术规律研究等广泛领域。以大专学生、研究生以及自学青年为主要对象，同时也面向广大社会读者。

《当代大学书林》，以学术研究著作作为主体，也适当选入部分译著。对于西方文化的各种思潮、各种流派、各种观点，我们的态度是：有益的，借鉴；有害的，批判。五光十色的世界，并不都是金子在闪光，西方文化中的糟粕是我们要坚决剔出的。所谓“西方文化热”，不过是历史的暂时现象，我们感兴趣的是，要以科学的态度，求实的精神，不懈的努力，重建东方文明，振兴中华民族的文化伟业。只有这样我们才无愧于当今时代，无愧于我们的祖先。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蓬勃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必将同步前进。《当代大学书林》愿作教育大军中的一个士卒，贡献我们应尽的力量。

不树桃李树书林，辛勤耕耘也成荫。愿我们的作者、编辑和广大读者互相支持、通力合作。同时，热切盼望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指正。

1988年元月20日

## 前 言

这本小书写于1985年下半年至1986年上半年，但其酝酿时间却早得多。早在七十年代末作者就想写一点关于哈贝马斯哲学的文字，只是手边事情过多，无暇动笔。而且他的哲学论述带有特殊困难，只能慢慢来。1981年6月作者在斯图加特国际黑格尔大会上与哈贝马斯初识，他的报告和待人态度给作者留下了良好印象。这次会议使作者想到试从哈贝马斯与黑格尔的关系这一角度写点东西。由于近年来作者把主要精力放在“黑格尔在今日”这个题目上，感到从哈贝马斯与黑格尔的关系这个角度着想，不仅是合宜的，也是必要的。

然而哈贝马斯同黑格尔的关系是复杂的，不可能全面动手写出。正在作者进行抉择之时，哈贝马斯本人帮了忙。1985年秋他把《道德意识和交往行动》一书寄赠给我。在这本书中他在论述道德规范的有效性时，引用了考尔贝格在台湾乡间儿童中作的实验。在这一实验中台湾乡下儿童据说对考尔贝格提出的“海因茨难题”所提供的道德回答，与美国儿童所提供的相同。尽管对“海因茨难题”考尔贝格在两地实验时所作的表述有差别，但两地的儿童所作的回答却一致。美国儿童认为一位一文莫名的丈夫在妻子行将病死时偷了一位见死不救、拒绝赊卖救命药的药店主的药品是“应当”的，而台湾儿



## 2 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

童认为一位颗粒无收的农夫在妻子生病濒临饿死时偷了一个见死不救、拒绝赊卖救命粮的店主的粮食，是“应当”的。哈贝马斯一方面表示他说不准考尔贝格实验时带有多强的“欧洲观念”，另一方面则认定实验结论对道德解释学课题的解决很有启示。认为在一定前提下可以从“一切文化”中发现同这一难题有关的“等价物”。

熟悉哈贝马斯思想的人将立即看出这里涉及他的哲学理论的一些根本方面。这也是道德哲学的一些根本方面。我以为这些方面需要作长期艰苦研究，用一本小书不可能讲清，因此把自己的任务首先确定为进行对话，把有关问题提出来。如果连提出问题也未能办到，那至少可以对有关研究情况作出点滴报道。而且商谈伦理学尚是一门新的伦理学科，哈贝马斯等学者所致力还是提出纲要，作原则论证，在这种情形下，即使介绍一些动态或许也是有益的。这样，作者就下了决心，写成了这本书。

作者给这本书加了一个题铭：“纪念古伦理学家墨翟。”之所以决心这么做，并不是以为自己有资格纪念这位哲学家，而是认为这位哲学家有资格被纪念至少值得中国人加以纪念。他之所以值得中国人加以纪念，首先是因为他提出了“兼相爱交相利之法”（《兼爱中》）。这里极重要的是“兼相”与“交相”四字所具有的原则含义。就其原则效准而言，它是墨子批判时代的尺度，是他的伦理学的基础、出发点与归宿。对于未来任何以人的社会关系立论的历史哲学和伦理哲学，都值得从原则效准层次上认真加以对待。但恰恰是中国人过去有负于墨子。人们只推崇孔子关于仁的学说，而忽视墨子对

孔子的原则性发展与校正。人们甚至两千年间习惯于只膜拜开端上某一个人，而不更重视理解过程和节点上已发展了的原则内蕴。墨子的思想从“显学”成了“绝学”，直至清末，除谭嗣同等少数人外，中国哲学家在这一方面再也没有达到墨子的水准。对于这段过往历史，未来历史要求重新审思。这也是对传统的再认识与再组合的过程，这一过程同样不会终止。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哈贝马斯的伦理学观点的时代背景和他的观点在当前西方形势下的运用，本书书末附了他的《新的非了然性》这篇论文。文章原发表于西德《水星》杂志1985年1月号，中译曾发表在《哲学译丛》1986年第4期。作者感谢《哲学译丛》编辑部同意把译文转印于此。为了帮助本书出版，商务印书馆哲学组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哲学组几位同志曾不顾烦扰，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作者向华夏出版社哲学组同志表示感谢，由于他们的协助，本书得以较早出版了。不言而喻，这本小书和作者其他文字一样，不免会有缺点与错误，敬望读者指教。最后，本书附了一个英文目次，这是由于德国哲学家萨斯（H.-M. Sass）的建议，在此对他的好意也表示感谢。

薛 华

1987年6月6日于北京

---

# 目 录

## 前 言

- (一) 商谈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2
- (二) 以交往行动的概念为之基础……………10
- (三) 发展逻辑的证明……………18
- (四) 关于商谈伦理学的语言方面……………27
- (五) 商谈伦理学与传统观念……………35
- (六) 哈贝马斯与黑格尔……………47

## 附 文

- 哈贝马斯：新的非了然性……………88

“商谈伦理学” (die Diskuissethik) 是七十年代兴起, 近年来得到高度重视的一种伦理学。介绍与评论这种伦理学同介绍与评论其他新学科一样, 难免会遇到几个先行被提出来的问题: 第一、何谓商谈伦理学? 就是说, 对它的定义与说明是一个先行要求, 而这种定义与说明最好是非常清楚、明晰, 简要而通俗。第二是可能要求说明商谈伦理学有何用处。这就是估价它对我们当前的和长远的实际生活有什么意义, 在实际利益上可能有什么益处与害处。也可能还有其他问题, 比如商谈伦理学会与我们自己的传统发生何种关系, 是可通约的, 还是不可通约的。同样的, 问题也可以从另一方面提出来, 商谈伦理学与我们现有伦理原则和伦理解有何种关系。可以看出, 这类问题具有各种含义, 因此对它们的回答也不能是同一的, 而具有不同的性质与维度。但这里对于我们最重要的首先是在于, 把商谈伦理学本身看作一个问题, 或者更确定一点说, 看作一个课题。这大而化之地说, 可以意味着: 一、排除道德观念中的独断主义和怀疑主义的出发点, 因为停于这些观点便不可能了解和估价任何新学科; 二、排除狭隘的功利主义, 因为它要求一种理论简单符合具体的功利要求与需要, 而无视理论的自律性和过程性; 三、据此把商谈伦理学当作一个有待理解和有待探索的领域, 而且是一

个正在设计与讨论的领域。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我们宁可把哈贝马斯有关商谈伦理学的思想，同样也称之为对商谈伦理学的“设想”，但是这种设想意味着对商谈伦理的论述和论证。

### （一）商谈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哈贝马斯把商谈伦理学的基本原则称为“普遍化原则”。他建议这样来表述这一原则：“每个有效的规范都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即：那些自身从普遍遵循这种规范对满足每个个别方面的意趋预先可计产生的结果与附带效果，都能够为一切有关的人不经强制地加以接受。”<sup>①</sup>

但是，商谈伦理学还有一条“商谈伦理原则”。这条原则是以如下方式表述出来的：“只要一切有关的人能以参加一种实践的商谈，每个有效的规范就将会得到他们的赞成。”<sup>②</sup>

不难看出，这两条原则涉及许多方面，并不象乍看起来那么简单明白，它们与道德理论的许多重大方面有密切联系，和道德理论的历史及现状也有密切联系。它们是道德理论和伦理研究中那些争论的表现，包含着促进这些争论向前进展的意图，而且力求概括和表现一种更高形态的伦理意识，使其获得理论表达。因此可以把它们视为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主张的核心部分。哈贝马斯迄今在伦理学领域的努力，在于引入这两条原则，并对它们作出哲学说明与论证。

① 哈贝马斯：《道德意识和交往行动》，美因/法兰克福，1983年，第131页。

② 哈贝马斯：《道德意识和交往行动》，美因/法兰克福，第132页。

哈贝马斯明确表示，他的商谈伦理学观点和他所主张的商谈伦理学原则，是与道德怀疑主义对立的。他认为商谈伦理学的建立必须在另一种基础上才有可能，而商谈伦理学的原则就是在克服道德怀疑主义中确定和引进来的。反怀疑主义精神因此而贯穿于他的全部伦理思想。不过需要强调说明，这里所谓的反怀疑主义精神，在哈贝马斯那里主要是在于面对道德价值怀疑论的观点来为商谈伦理观念作出论证和辩护，而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以怀疑主义为基础，事实上不可能建立一种伦理学。特别是商谈伦理学这种类型的伦理学。

于是哈贝马斯把自己同怀疑主义者的争论集中到两点，并相应地提出了他自己的解决方案，提出了自己的有关论证。他认为怀疑主义者们的非认知主义观点为前提的，而“非认知主义观点首先是依据两条论证：

(a) 从经验上指证道德基本问题上的争论是不能正常地加以调解的，以及 (b) 依据前已提到的那种企图说明规范性命题具有真理性效准的尝试及其半途而废，……。如果可以指明有一原则，它允许在道德论证中原则上带来一致同意，第一条的抗辩便将失去力量。当人们放弃种种前提去就规范性命题一般将会以一种效准要求出现，并主张它们仅仅是在命题性真理的含意上才能以是有效或无效的，那么第二条抗辩也就不能成立了。”<sup>①</sup>

为了使其接近我们的理解和语言，似乎可以这样来把握这段引文的意思：怀疑主义者认为有关道德基本问题的争论一般不能以正常方式解决，争论各方原则上不

<sup>①</sup> 哈贝马斯：《道德意识和交往行动》，美因/法兰克福，1983年，第66页。

可能达于一致；怀疑主义者也认为规范性的命题或这种句式的真理性不可能加以说明，这些命题或句子不能要求被承认为具有真理性。与此相反，哈贝马斯则认为上述两点是可反驳的，可消除的，其相应的条件是找出一条可以在道德论证中使论证各方原则上达于一致的原则，同时对规范性命题的真理性作扩展的理解。

这条原则在哈贝马斯的伦理设想中是指“普遍化原则”。这一原则的内容与作用后文将会谈及，这里最好还是先谈哈贝马斯有关“道德真理性”的说明与论证。

哈贝马斯为了避免误解，倾向于把道德真理性问题换为“道德正确性”问题，在和相对主义者进行争论中，他就伦理学的真理性理解提出了自己的表述，力求使问题更加准确化，力求把价值真理与事实真理、把实然与应然在区别中统一起来。他一方面否定道德怀疑主义的前提，另一方面又不陷于道德独断主义，简单地把与自己与怀疑主义对立起来，他知道这种作法在今天是不通的，是缺乏明见的。我们看到哈贝马斯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他说道：“我们必须从接受与真理性相似的效准要求这种立场出发”。<sup>①</sup>

由此可见哈贝马斯是自觉地使自己站在了认知主义者的行列，以他关于商谈伦理学的观念主张一种认知主义的伦理学。这种伦理学之所以是认知主义的或主知主义的，是因为它不怀疑理性的意义和必要性，不主张以直观知识否定和降低理智知识的意义和必要性，而以理性和理智为基础建立自己的原则。哈贝马斯批评了A·麦金太尔，麦金太尔认为理性只能衡量关于事实的真

<sup>①</sup> 哈贝马斯：《道德意识和交往行动》，美因/法兰克福，1983年，第66页。

理，在实践领域则只能谈论手段，关于目的则只能保持缄默。<sup>①</sup>与此相反，哈贝马斯则不把理性归于事实真理，归于工具的理性，反对把情感主义与直观主义作为商谈伦理学的基础。当然，在此又需补充一点，哈贝马斯只是把商谈伦理学看作“一种”伦理学，虽然他认为商谈伦理学具有一个特出的优点，而且在面临实践争执与讨论的场合是最适于使之达于一致的。同时，哈贝马斯在肯定认知主义观念时并没有断然拒绝承认直观方面。反之，哈贝马斯说：“所有种种认知主义的伦理学事实上都维系于康德在无上命令中已表达出的那种直观。”<sup>②</sup>

这里显然企图对直观和理智作一种界说，作一种综合。这种综合在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中是立足于认知主义，立足于理智论证。但是这种理智论证具有一系列前提和条件，其中一个方面在哈贝马斯看来正就是直观要素。如果能更详细地考察一下哈贝马斯是如何说明理智论证与直观情感在商谈伦理学中各起其作用和相互发生关系的，那将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如何进一步完成两者的综合，这事实上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麦金太尔曾说过：“一方面，情感主义与立规主义之间的争论，另一方面，它们对其他主张的批评，表现了我们自己社会的基本道德状况。”<sup>③</sup>自康德与黑格尔以来，这种综合就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是并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

① 麦金太尔在他的著作《伦理学简史》，纽约1971年第四版，第72—74页是为亚里斯多德理智主义辩护的，而批评罗素与D·H·洛伦斯。

② 麦金太尔在他的著作《伦理学简史》，纽约1971年第四版，第72—74页是为亚里斯多德理智主义辩护的，而批评罗素与D·H·洛伦斯。第73页。

③ A·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第266页。



决。在伦理道德领域对两者关系的理解似乎加深了分歧，在实践领域两者表现出世界性鸿沟。但是我们这里仅限于指出哈贝马斯所做的在于坚持理性信念，以此对理智论证和直观情感进行一种综合，而在这一综合中他突出理智论证的意义与作用。

与这个方面相联系，哈贝马斯强调必须从“普遍主义”角度理解和说明商谈伦理学。正如上面说到的，他把商谈伦理学的基本原则称为“普遍化原则”，按照这一原则，有效的道德规范在被普遍遵循中必须导致满足一切有关人的意趋和为一切有关人所接受的结果。哈贝马斯解释说：“从普遍化原则可以直接得出结论说，每个一般地参加论证的人，原则上都能在行动规范的可接受性上达到同样判断。”<sup>①</sup>在另一处，他说：“我已把普遍化原则作为论证规则引了进来，如果质料能在一切有关者的齐一性意趋中得到调节，这一论证规则就总是会实践讨论中达于一致成为可能。只有通过论证这一搭桥原则，我们才能走向商谈伦理。”<sup>②</sup>

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及其各种原则坚持道德伦理中的普遍主义。但是这种普遍主义何以可能呢？如果说它总可以在理论上为争论各方所承认，那么它是否可以规范实践上的争执与冲突呢？具体到商谈伦理原则来提问题，就可以问：根据什么可以说一条规则能以得到普遍遵守呢？因何可以说普遍恪守讨论规范会得到能以被各方普遍承认的结果，并且这种结果能以满足一切有关人的意向以至利益呢？普遍主义能否成立，或者在什么意

<sup>①</sup> 《道德意识和交往行动》，第131页。

<sup>②</sup> 《道德意识和交往行动》，第76页。